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2683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蔡志宏

羅天君

陳俊名

被告 張晉源

被告 史庭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陸佰元，及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伍佰壹拾捌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史庭瑋於民國112年7月6日23時2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時，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之路段停車，致被告張晉源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上開路段時，因疏於注意車前狀況，致撞上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

01 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原告為被保險人支出修  
02 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2,000元，乃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3 段、第191條之2本文、第185條第1項、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  
04 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上開  
05 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6 5%計算之利息。

07 三、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08 聯單、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09 表、事故照片、行照暨駕照影本及估價單等件為證（本院卷  
10 第19至39頁），復經本院調取新北市警察局新莊分局道路交  
11 通事故調查卷宗查閱屬實（本院卷第47至62頁），且被告業於  
12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亦未提  
13 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  
14 視同自認，自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連  
15 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16 四、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7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  
18 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  
19 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20 舊），為我國實務上多數見解。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  
21 復費用22,000元（其中工資6,000元、零件16,000元），查  
22 系爭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民國104年3月（推定15  
23 日）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9頁），至  
24 112年7月6日受損時止，已使用逾5年，零件已有折舊，然更  
25 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行政院所頒  
26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  
27 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按定率遞減法每  
28 年折舊千分之369，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  
29 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  
30 5年，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  
31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據原告所提出

01 之估價單所載，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費用為16,000元，其零  
02 件費用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1,600元（16,000元 $\times$ 1/  
03 10，元以下四捨五入），至於工資6,000元部分，被告應全  
04 額賠償，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車費用共計7,600元  
05 （計算式：1,600元+6,000元）。

06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07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08 行，又本件訴訟費用為1,500元，併依職權確定由被告連帶  
09 負擔518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0 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3 法 官 許姿萍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17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18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19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0 實。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  
21 定駁回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3 書記官 許朝榮